

#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4〕151号

---

##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经2014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4年6月25日

# 重庆医科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4〕434号）及《重庆医科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重医大〔2014〕16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开支范围、额度和项目进度执行。

因工作需要及其他原因确需对科研预算进行调整的，需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 第二章 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

**第三条**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资助部门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条** 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项目资助部门（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市科委等）批准。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预算在符合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调整范围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由学校先行审批，项目资

助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按规定属于依托单位预算调整权限内的一般预算调整事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由财务部门核实后执行；重大预算调整事项，除履行上述一般预算调整程序外，还需经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需对调整原因、调整内容等作出简要说明，以便审批后财务处及时调账。

**第八条** 科研经费预算调整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的，由科研处负责人审批，调整金额超过 20000 元的，由校领导审批。

### 第三章 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原则

**第九条**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可以调增或调减。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及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但可以调减，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与国家、地方政府等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可能依据国家和地方政策作出调整。本办法由科研处及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